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23 年 1 至 9 月财务情况，并出具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至 9 月》（中汇会阅[2023]9778 号）。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